

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
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

昌州发改储备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昌吉州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交通运输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：

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州 2023 年

秋粮收购各项工作，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确保国家、区州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，现将《昌吉州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昌吉州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方案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昌吉州财政局



昌吉州农业农村局



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

昌吉州金融工作办公室



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

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昌吉州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方案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抓好粮食收购工作、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。在当前粮食市场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，为扎实做好昌吉州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，结合我州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抓好秋粮收购，是认真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总要求的应有之义，是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现实需要，是守牢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底线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必然要求。各县（市）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，主动担当、狠抓落实，确保秋粮收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。要进一步强化市场化理念，集中精力做好仓容准备、资金筹措、优化服务、规范管理工作，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入市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银行贷得出、企业贷得上、资金有保障。鼓励支持粮食企业和种

粮农民通过订单收购、代储代销等方式，建立健全粮食购销长效合作机制。拓展购销渠道，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推动区域间粮食高效顺畅流通。指导国有企业主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，利用好仓容、资金、渠道等资源优势，合理把握收购节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配合单位：自治州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

（二）做好粮食保供稳价工作。要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加强分析研判，掌握工作主动。密切关注价格走势，认真做好秋粮预测及收购统计监测工作，定期发布秋粮生产、质量、收购、价格等相关信息，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、企业均衡有序收粮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主动发声、回应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，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，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配合单位：自治州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三）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指导企业主动对接农民售粮需求，优化服务方式，做到价格上墙、标准上榜、样品上台，做好咨询讲解、接卸引导、账款清算等工作，让农民卖“明白粮”“舒心粮”；积极推广“互联网+”收购方式，优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，让农民

少排队、快售粮；要统筹考虑秋粮重点品种生产形势、市场走势以及天气变化等多种因素，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满足农民售粮需求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影响；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粮食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，促进农民减损增收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配合单位：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（四）确保粮食收购运输保障。完善粮食公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，千方百计提高粮食流通效率，降低流通成本。强化运输能力保障，提前做好天气变化应对预案，必要时开通公路粮食运输专用通道，着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配合单位：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五）提升收购市场监管效能。要严格落实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发挥 12325、12315 监管热线作用，由行政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备案、公示粮食收购价格，未按规定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，收购粮食压级压价，操纵价格，未及时支付售粮款，以及“虚假收购”“先收后转”“以陈顶新”“以次充好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涉粮资金监管，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。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

果，组织秋粮收购专项检查，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作用。引导企业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配合单位：自治州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

（六）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“一规定两守则”和严格执行《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安全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作业教育管理，深入推动粮食流通行业安全风险专项指南》等操作规程，保证用电、消防和粮食收储整治行动，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责任单位：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市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切实承担保障本辖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完善收购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工作。并于11月25日前将秋粮收购工作总结报州发改委。

（二）完善协调机制。健全秋粮收购协调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工作。压实政策执行主体、具体收储企业等各方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秋粮收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聚焦整改落实。聚焦影响秋粮收购的差距短板和安全隐患，认真梳理发现的问题，逐项建立整改台账。重大问题

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自治州有关部门报告，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加强整改，进一步提高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。

抄送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州分行、昌粮集团。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